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觀光統計

資料項目：來臺旅客到訪臺北市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

* 編製單位：觀光發展科

* 聯絡人：林虹伶

* 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562

* 傳 真：02-2720-5887

* 電子信箱：qa-elflin@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 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 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灣停留夜數 90 夜以內且停留期間曾到訪本市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到訪人次：係指來臺旅客，無論其目的為觀光、業務、國際會議或展覽、探親訪友、求學或醫療等，均利用其餘暇到訪本市之遊客人次。

(二) 在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係指來臺旅客在本市停留期間平均每人每日之花費。

* 統計單位：人次、美元。

*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依來臺旅客到訪臺北市人次及在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分。

(二) 橫列項目依月別分。

* 發布週期：按年。

* 時 效：196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期間終了 196 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http://www.tpedoit.taipei.gov.tw/ct.asp?xItem=73216281&ctNode=71559&mp=112001>)。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觀光發展科依「來臺旅客在臺北市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動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